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天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天祥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一、柯天祥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5日16、17時許，在彰化縣和美鎮和中廣場廁所，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起訴書誤載為3月）6日12時28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前案紀錄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本件既係於上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檢察官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二、上述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坦白承認，且其於113年5月6日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

01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2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03 犯行，都可以認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施用而持
06 有各該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7 均不另論罪。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8 應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9 四、刑之加重減輕：

10 (一)累犯：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
11 年度簡字第36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12 於109年4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此據被告坦承（本院卷第85
13 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
1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15 罪，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曾因竊盜、
16 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後，反再為本案犯行，本
17 院審酌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
18 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
19 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附此敘明。

20 (二)又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21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確因被告之供述而
23 查獲另案被告黃聖訓於113年5月5日15、16時許，販賣海洛
24 因予被告之販賣毒品犯行，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3年9
25 月27日和警分偵字第1130029580號函及所檢送之刑事案件報
26 告書附卷足參（見偵卷第83至88頁），被告確有供出毒品來
27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爰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

28 五、爰審酌被告屢因施用毒品案件，迭經觀察、勒戒、及徒刑執
29 行，仍一再施用，顯然缺乏禁絕毒害決心，至屬不該，惟念
30 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及其犯罪動機、
31 目的、手段、坦承施用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欄所示之刑。

02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6款、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起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魏嘉信

14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